

证券代码：870443

证券简称：泽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诉讼纠纷，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泽宏科技”）拟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8,297,749.73元受让其持有的“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5,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31 号》，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77,583,906.0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18,408,171.76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8 号》，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9,800,646.47 元，净资产额为 48,297,749.73 元。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股权并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根据规定其资产总额应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49,800,646.47 元计算，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为成交金额等

于净资产额，所以净资产额以 48,297,749.73 元计算。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49,800,646.4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94%。本次交易资产净额 48,297,749.73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0.79%，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9 层 91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9 层 911 室

注册资本：90,000,000.00

主营业务：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控股股东：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永新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装备街 6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1MA0FKUMX11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清松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西柏坡经济开发区装备街 6 号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教学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

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册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北京中公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 5300 | 5300 | 100% | 货币 |

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经核查目标公司名下不动产存在如下查封状态：

1、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鼎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目标公司名下 2 块不动产（价值 2,000,000 元）处于查封状态。

2、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目标公司名下 12 块不动产（价值 28,220,000 元）处于查封状态。

除存在上述资产被查封状态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查封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经核查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债务如下：

1、河北鼎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债务 1,863,170.54 元及利息。

2、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债务 40,222,960.00 元及违约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对河北鼎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诉讼债务 1,863,170.54 元及利息，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8 号》。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300 万，资产总额 49,800,646.47 元，负债总额 1,502,896.7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7,749.7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4,513.78 元

2024 年 12 月 12 日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300 万元。2025 年 4 月 9 日石家庄平正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瑞实验字（2025）第 01 号验资报告。

（二）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是双方依据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 48,297,749.73 元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中公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以【48,297,749.73】元的转让价格(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公司，公司同

意按该股权转让价款购买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协议内容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为了解决诉讼纠纷。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后，需对目标公司进一步资金投入，有一定资金压力，但整体风险可控。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经营方向和范围，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 1、《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31 号审计报告》；
- 3、《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8 号审计报告》；
- 4、《平瑞实验字（2025）第 01 号验资报告》。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